

系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【乙組】

節次：第 1 節

科目：公司法

樂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董事長為許董，另有獨立董事永平、文倩和啟明三人，許董為個人利益，於去年 3 月主導董事會發行 3 檔可轉換公司債，其中洽部分特定金主小羊等人，用明顯低於市場行情 70 元價位「以股作債」買入該 3 檔公司債，1 個月後即可換成股票，因兌現期超短（一般是 3 到 6 個月以上），金主之後即可賣股。

又樂樂公司突然在去年 5 月底股東會臨時宣布，日商百百公司要用 48.6 億元以每股 128 元收購樂樂公司，當時持有可轉換公司債的金主們運用此一時機換股再脫手海削價差，但接手散戶則在收購破局後套牢，該案經檢察官介入調查後，認定許董和其金主違反相關法律予以起訴。公司小股東小王不甘蒙受損失，向許董等人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訴，試問：(1) 許董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之忠實義務？(35%) (2) 獨立董事永平、文倩和啟明三人雖不知情，但在公司召開的 10 次董事會中，只出席 3 次，完全不了解公司業務，該公司獨立董事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？(35%) (3) 又在檢調介入調查後，股價重挫，小王得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，主張許董和其公司董事與公司連帶賠償？(30%)